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 A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60) in HAD TPDC 13/30/60/1/20
電　話
TEL NO: 2835 2385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6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六樓

傳真文件(2654 6624)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關永業主席

關主席:

邀請環境保護署派員出席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在創新路及吐露港公路之間興建隔音屏障的事宜

謝謝你2020年10月9日致函本署，綜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於9月4日會議上就題述事宜的意見，本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吐露港公路交通噪音對白石角新建屋苑的影響

現時發展項目倡議人在規劃新住宅發展項目需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採用合適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以減少可能出現的噪音問題。 本署於2020年8月25日書面回覆貴委員會已闡述，毗鄰吐露港公路旁創新路的新建屋苑（包括雲匯、嘉熙、海日灣II及逸瓏灣8），有關發展商在規劃屋苑時，已按相關賣地條款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評估了附近道路（包括吐露港公路和博研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並採用了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利用了樓宇及其內部的佈局設計，例如把樓梯、升降機、浴室和廚房等能耐噪音的部分靠近吐露港公路、把客廳和睡房的通風窗戶背向或避免正面朝向吐露港公路，而正面朝向吐露港公路的窗戶均設計為固定窗戶（即用作維修時開啟，而非作通風用途）、及在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位置採用既可減噪音同時亦可通風的減音窗和減音露台的設計。

發展商提交的噪音影響評估經本署審核後，結果確認在實施了前述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後，上述屋苑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均符合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道路交通噪音規劃標準(70分貝(A))[1]，相關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及其用途亦已訂明在上述屋苑的大廈公契及售樓說明書內。 由

[1] 道路交通噪音以L10（一小時）作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10%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評估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L10標準定為70分貝（A）。

於吐露港公路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已獲有關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所以毋需在吐露港公路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

要求考慮在吐露港公路近大埔第39區興建隔音屏障

吐露港公路現有的隔音屏障是路政署在2000年代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由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至馬料水道路交匯處的路段)的一部份，並符合運輸署擬備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要求，不會對駕駛者視線造成阻擋。 在大埔第39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發展商須按賣地條款為擬建項目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建議所需的噪音緩解措施。 路政署和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大埔第39區擬建發展項目的計劃及落實進度，確保上址未來的住宅發展項目居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白石角一帶超速及改裝車輛等非法行為引致噪音

超速及改裝車輛等涉及個別駕駛者及車主的非法行為，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及其附屬規例規管。 本署理解議員關注區內相關的違法行為，但處理由非法行為導致的噪音問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執法嚴正執法，打擊該等非法行為。有關條例是由警方及運輸署執行。

就委員會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增設巴士轉乘站，有關事宜並不在本署的職權範圍，相信運輸署會跟進及回覆。

本署現階段不會就題述事宜派代表出席11月6日的會議。 謝謝你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35 2385與我聯繫。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建匯 鄭建匯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 鄭韞慈先生 (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蕭偉琨先生 (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陳業麟先生 (環境工程管理小組)
陳思齊先生 (主要工程辦事處)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郭詩韻女士 (工程項目及大埔組)
區格萊先生 (運輸管理新界東組)

2020年10月29日